

作者身份由什么构成？COPE讨论文件

COPE理事会

2014年6月9日

本文旨在围绕出版伦理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成员最常面对的作者身份问题激发讨论。文中探讨了有关作者身份的现有指导方针，总结了一些有助于防止发生常见问题的基本原则，并且列出了在之前的讨论中提出的一些更棘手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具有学科特定性并需要更细致的考虑。COPE欢迎针对本文提供反馈，并邀请成员指出来自不同学科的进一步作者身份指南。我们鼓励期刊编辑和出版机构作出评论（无论是否为COPE成员），同时也欢迎来自研究人员/作者和学术机构的意见。请将所有评论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OPE运营经理Natalie Ridgeway,具体联络方式如下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contact-us>

背景

作者一词可以指思想理念的创造者或发起者（例如，相对论的作者），或者开发和实现传播智力或创造性工作的产物的一位或多位个人（例如，诗歌或学术文章的作者）。作者身份承载着重要的特权、责任和法定权利；在学术领域，它还形成奖励和职业发展的基础。各个学科都有管理作者身份的规范、指南和规则；其中一些规则保护思想或工作谱系、研究或理论验证实验的构思和产生、结果分析，以及传播知识的著作的实际撰写。当参与作者活动时，作者有责任遵循特定于学科的指南；而期刊编辑和出版机构有责任使作者指南透明并适合于该媒体（学术书籍、期刊文章、创造性写作）。最低要求是，作者应当保证所展示的作品的确是由自己完成，并且在此过程中没有侵犯到任何其他作者的合法权益（例如，版权）。

作者身份是COPE成员最普遍的关注点之一，至少在COPE论坛的讨论议题方面是这种情况。在COPE网站上，“作者身份”、“作者身份变更”或“作者身份争议”这些标题下列出了多达87种不同情况。另外还有六幅不同的流程图专门针对可能遇到的各类作者身份问题。问题通常来自：(i)某人要求自己应被列为作者但却遭遗漏；(ii)未经某人同意而将其列入作者；(iii)某人同意成为作者，但却在出现问题时，例如在曝出论文诚信方面问题时回避责任；以及(iv)多名作者身份混乱。一般而言，关于解决作者之间争议，COPE或其成员期刊所能做的工作很少（这应当是作者所属机构的责任），但本文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来帮助防止常见问题，并且力图就应该和不应该构成作者身份的一些常见实例激发讨论。

作者身份由什么构成？COPE讨论文件

当前对作者身份的定义

不同专业内的编辑或学术组织制定了可供其成员在考虑作者身份时采用的标准和指南，下面介绍其中一些。

国际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

ICMJE建议作者应满足所有四个下列标准：

- 对著作的构思或设计，或者著作所使用数据的采集、分析或解读做出实质性贡献；
- 撰写著作草稿，或针对重要知识内容对其做出关键修订；
- 最终核准所要发表版本；
- 同意对著作的所有方面负责，从而确保与著作任何部分的准确或诚信相关的问题都得到适当调查和解决。”

科学编辑理事会(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 CSE)

CSE对作者的描述如下：

“作者是由研究小组确定的，对所报告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并同意对其所作贡献负责的个人。除了对工作中由其本人所做部分负责之外，作者应当能够确定其共同作者中的哪些人对工作的哪些其他具体部分负责。此外，作者应确信其共同作者所做贡献的诚信。所有作者都应审阅并核准终稿。”

化学、物理和数学

自然和数学科学领域的指南提供了较为宽泛的定义，例如来自美国物理学会(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的这个例子：

“作者身份应限于对研究的概念、设计、执行或解读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所有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都有机会被列为作者。对研究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应得到致谢，但不认定为作者。”

美国社会学协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美国社会学协会在其伦理准则中包含了以下几点：

- (a) 社会学家只对其实际进行的或做出贡献的工作承担责任和信誉，包括作者身份信誉。
- (b) 社会学家确保主要作者和其他出版署名是基于参与人员在科学或专业方面的相对贡献，而不考虑他们的身份地位。在声明或确定作者排序时，社会学家力图准确反映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主要参与者的贡献。
- (c) 在实质来源于学生的论文的多人合著出版物中，通常将该学生列为主要作者。”

作者身份由什么构成？COPE讨论文件

人文及其他学科

人文、法学和神学等学科内的作者身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写作过程的产物，并且通常是单名个人。任何其他形式的贡献，例如思想产生、草稿评阅或技术协助等均在致谢中列出。关于毕业作品的作者身份，在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方面，人文学科的传统也不同于一些社会和自然科学学科。通常，学生是毕业相关研究的唯一作者，而导师和委员会成员因其对学生作者提供的监管和指导而获得致谢。

在期刊层面应用作者身份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细节可能会根据学科而有所不同，但所有期刊都应具有关于成为研究论文作者（而不是更适合在致谢中承认其贡献）的资格条件的基本政策。该政策应当在期刊为作者提供的信息中清楚说明。如果该政策基于ICMJE、CSE或某些其他团体，应当予以说明。

期刊还应考虑要求将所有署名作者签署作者身份声明作为发表条件。这样的声明最好包括：

- 声明该人士和其他署名作者满足该期刊的作者身份政策中列出的作者身份标准
- 声明没有遗漏任何其他应具有作者身份的人士
- 声明该人士对文章做出了哪些确切贡献（期刊还应考虑公布这些信息）
- 声明该人士对文章的诚信负责

满足一些而非全部标准的人士可在致谢中列出。但是，COPE建议如此具名的人士也要签署同意声明（因为致谢可能意味着其中的个人认可该项工作）。

期刊还可以考虑关于投稿论文向所有具名作者发送信函，以减少未经本人同意而将某些人包含在内的可能性。

一旦上述政策实施到位，就能避免许多作者身份问题。但是，如果在投稿或发表之后要求变更作者身份，强烈建议期刊要求所有作者都签署变更同意书（参见流程图）。

当前作者身份定义的争论

ICMJE标准招致了一定程度的批评。例如，第四条标准“同意对著作的所有方面负责”引发了一些担忧，因为根据该指南，或许只有通讯作者真正符合要求。这个问题在 multidisciplinary 研究中可能尤其突出，研究者了解自己的专业领域并对自己的工作负责，但对于其他领域可能只有比较肤浅的了解，从而可能很少有人愿意对整篇文章负责。

作者身份由什么构成？COPE讨论文件

有些人表示担心第三条标准“最终核准所要发表版本”可能会被滥用——例如，故意拒绝本应得到承认的作者浏览最终版本（参见下面的场景），或者某人拥有拒绝批准的隐含权利而使该人能够无限期“扣押”文章。这两种情况似乎都向作者身份标准中添加了不受欢迎的权力因素。

最后，在具有大量作者的文章（例如物理学领域）中，ICMJE标准中可能没有任何一条适用于某些“作者”。

谁有资格，谁没有——常见场景

我是一名初级研究员，并且承担了大量基础工作。我的上司/院系主任撰写了该项工作的文章，但没有将我列为作者。

根据ICMJE标准，这位初级研究员没有资格成为作者，因为他/她既没有参与论文撰写，也没有对所发表版本进行最终核准。但是，这位初级研究员可能并没有机会这样做。应该向他/她提供这样的机会，或者在拒绝机会的情况下至少将其列入致谢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编辑应当联系有关机构，并在考虑对作者身份作出任何变更之前寻求调查——这不应由编辑来裁决。

我的院系主任坚持要在任何来自他/她的院系的研究论文中都将自己列为作者，但他只是获得经费资金而已。这公平吗？

（或者在人文及一些社会科学学科中）：

这篇文章基于我自己的原创概念和研究。虽然我的上司确实对我的想法提供了有价值的帮助和评论，但是论文是我的。我的上司要求将他/她列为共同作者或第一作者。我愿意致谢我所得到的指导和监督，但是我认为我的上司要求作者身份的角色是没有根据和不道德的。

这类“特邀”作者身份似乎仍是一些机构中认可的规范。根据大多数定义，仅仅获得经费资金并提供顶层监督的人员有资格获得致谢而不是作者身份。具有可供调用的明确期刊政策，并且要求以自由文本填写贡献声明（而不是复选框）可以帮助阻止个人要求不公平的作者身份。

我们应该以什么顺序列出作者，以展示每个人的相对贡献？

应该将哪些人以什么顺序列出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并且因学科而异。在生物医学中，可能预期第一作者是做出大部分工作的人；最后一位作者最有可能是资深研究员。在社会科学中，作者一般很少，并且一般按字母顺序列出。如果按字母顺序列出，则假定所有作者具有同等贡献。如果不按字母顺序列出，通常认为作者顺序表示每位作者的贡献程度。因此，很难制定适用于各学科的指南。但是为了帮助防止争议，期刊应当具有关于如何表示同等贡献的政策，并考虑出版有关每位作者个人贡献的章节。期刊还应当考虑在发表之前要求作者签署关于作者身份顺序的同意书。

作者身份由什么构成？COPE讨论文件

这篇文章有超过100位作者。这可行吗？

这个问题也是特定于学科的。在生物医学和社会科学中，根据ICMJE之类标准，超过100人做出实质贡献的可能性极低。但是在物理学中，有成百甚至上千名“作者”并不少见。这些人中甚至没有很多人看到过这篇论文，因此“作者”一词似乎没有意义，而“贡献者”更加合适。但无论是将他们称为作者还是贡献者，更重要的或许是要明确谁对工作的诚信负责，制定用以确定这些人员的政策，以及要求他们签署声明。

“作者”是协作小组。那又怎么办呢？

由多作者小组撰写的论文数量似乎呈增长之势，在这些论文中给出官方小组名称作为作者。与上文场景类似，此处重要的考虑是谁将对工作的诚信负责：该信息应当在论文中明确指出，就像通讯作者的身份那样。这些个人应当签署作者身份声明。小组中的所有其他人员应当署名，全都在小组名下列出，或者可能根据他们的具体贡献在各小节中列出。在一些情况下，拨款组织可能会让事情更加复杂。当政府主导面向跨学科和多学科卓越中心的资金时，出版的广泛参与可能是由政策而不是贡献控制的。应当考虑到如何对大量跨学科作者作出解释说明。

作者身份的未来发展

作者身份是支付给学术界的通货，因此对于任职、晋升和资金拨款至关重要。然而，我们已经从署名的每个人都“撰写”论文一部分的时期走出很远。考虑到这些变化，一个建议是完全转向贡献者身份模式。这可能只适合某些学科，并且要想让这种模式得到接受，还将需要做出许多工作来对其加以完善。明确的是，作者身份是一个流动、演变的概念，而随着它的演变，与之相关的伦理挑战也将发生改变。

贡献者

Zoë Mullan撰写初稿。Ginny Barbour, Michael Wise, Charon Pierson, Deborah Poff 和 Cindy Carter 进行大量修订。Lars Ole Saurberg, Suzanne Morris, Mohammad Abdollahi, Behrooz Astaneh 和 Chris Graf对讨论做出贡献。

作者身份由什么构成？COPE讨论文件

延伸阅读

国际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Defining the role of authors and contributors.
<http://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browse/roles-and-responsibilities/defining-the-role-of-authors-and-contributors.html#two>

科学编辑理事会。CSE's white paper on promoting integrity in scientific journal publications: 2.2 authorship and authorship responsibilities.
<http://www.councilscienceeditors.org/i4a/pages/index.cfm?pageid=3638>

美国物理学会。APS guidelines for professional conduct.
http://www.aps.org/policy/statements/02_2.cfm

美国社会学协会。Code of ethics an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SA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www.asanet.org/images/asa/docs/pdf/CodeofEthics.pdf>

PhD On Track. Co-authorship.
<http://www.phdontrack.net/share-and-publish/co-authorship/>

出版伦理委员会。Authorship, contributorship, who's doing what, and what do we need?
COPE论坛, 2013年6月3日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u661/Forum_discussion_summary_on_Authorship_contributorship_final.pdf

Albert T, Wager E. How to handle authorship disputes: a guide for new researchers.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files/u2/2003pdf12.pdf>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ntributorship and Scholarly Attribution
http://projects.iq.harvard.edu/attribution_workshop/files/iwcsa_report_final_18sept12.pdf

Allen L, Scott J, Brand A, Hlava M, Altman M.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http://www.nature.com/news/publishing-credit-where-credit-is-due-1.15033>

©COPE 2014

本讨论文档可根据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非衍生许可使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